

高雄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八七府農自字第六一四一三號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縣三民鄉境內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相關管制規定事項。

依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十三條。
二、行政院農委會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87農林字第87107801號函核定「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名稱、類別、範圍、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詳如附圖一）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主管機關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溪流生態系	高雄縣三民鄉境內楠梓仙溪主流及所有支流 (各由與主流匯流點上溯五百公尺)	二七四、二二	高雄縣政府

二、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区及永續利用區(如附圖二)：

1.核心区：自楠梓仙溪與一溪會流口附近之五號吊橋以上至桃源鄉界止。

2.永續利用區：自楠梓仙溪與一溪會流口附近之五號吊橋以下至甲仙鄉界止。

三、本保護區由本府委託三民鄉公所經營管理，並設置保育經營管理委員會、巡檢小組及經營管理所，以執行本保護區保育計畫。

四、管制事項：

1.共同管制事項：

(1)保護區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

(2)保護區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項開發、工程施工、採採礦、採取土石、採集或砍伐植物及其他污染、破壞自然生態環境行為；其經許可者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3)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需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2.核心区管制事項：

全年嚴禁民眾進入從事破壞保護區之活動，但為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3.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

(1)本永續利用區規劃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禁漁期，其管理事項比照前兩款。

(2)本永續利用區原則上規劃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非禁漁期，擇定區段及開放日期後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一般類魚類；其實際開放區段、日期及申請垂釣相關管制事項每年由本府召集有關單位檢討後公告之。

五、違反上項各管制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罰。

六、本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圖說將自公告日起放置於三民鄉公所、入山檢查哨及各村辦公處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七、本府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府農自字第0六一八五九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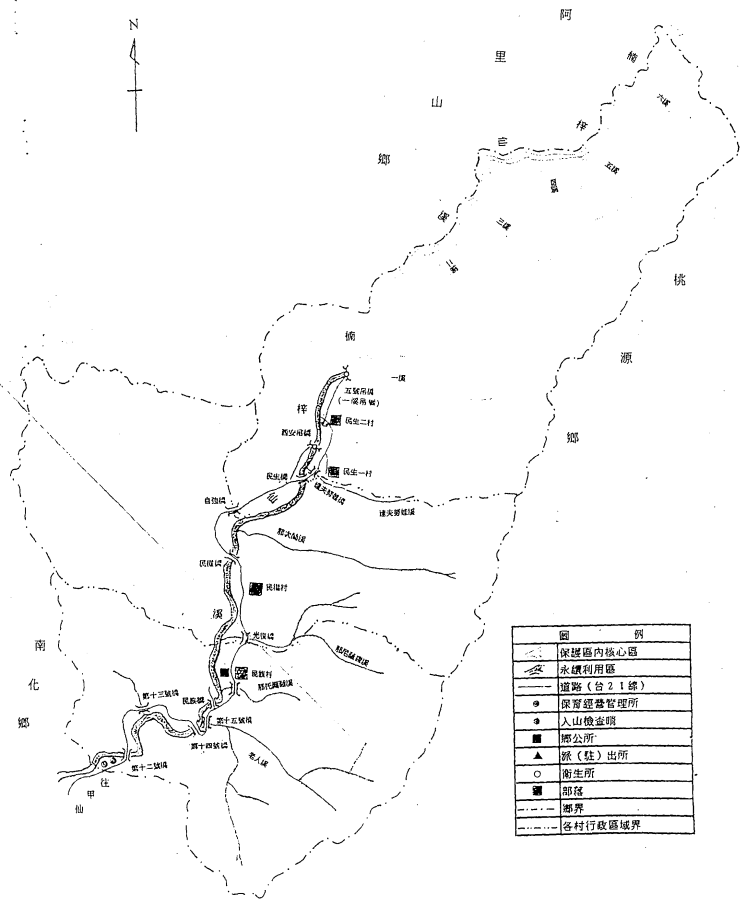
縣長 余 政 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劉國華
鄒麗鳳
校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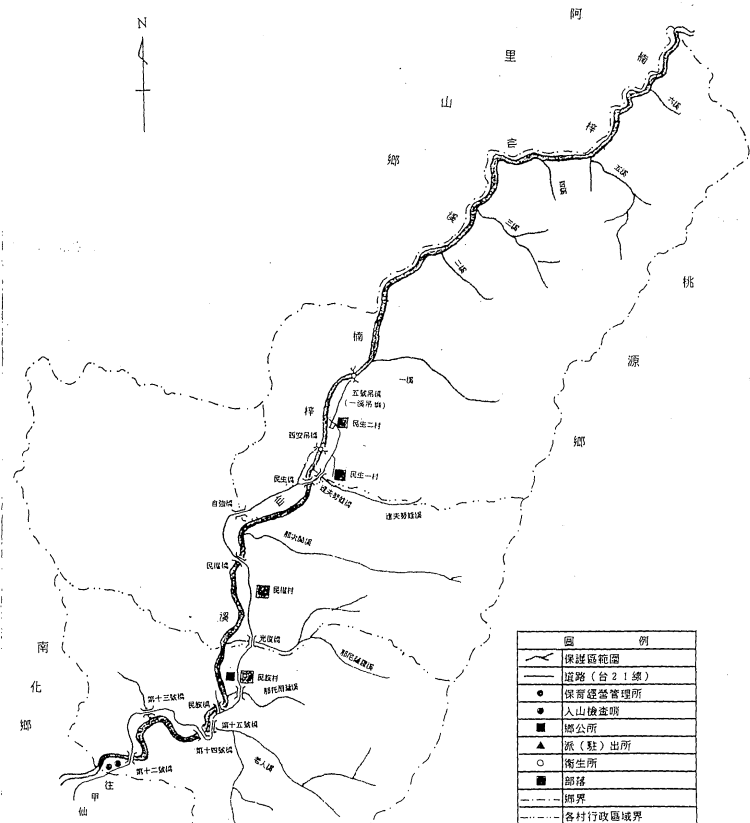
7-003

附圖二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內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範圍圖

附圖一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範圍圖

7-004